

---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楼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邮编：518038

##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 法律意见

德恒 06F20240197-00001 号

致：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芯股份”）的委托，担任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3修订）》（以下简称“《监管指南4号》”）的相关规定，本所就公司2022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作废”）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和材料，并得到申请机构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

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本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就2022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2022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根据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申报手续或公开披露，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在相关材料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实施本次作废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1.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志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问询，经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7）。

4. 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9）。

5. 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3年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42.51万股作废。

7. 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1. 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

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 2023年4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施晨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3年4月18日至2023年4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5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9）。

4. 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2）。

5. 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调整为21.874元/股，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3年10月31日至2023年11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1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70）。

8.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事项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作废部分的具体情况

### （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作废的具体内容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东芯半导体股

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 年激励计划中有 9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合计 8.652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 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未达到 2022 年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因此取消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作废已授予但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0.086 万股。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失效 2022 年激励计划 48.738 万股限制性股票。

## （二）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作废的具体内容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激励计划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有 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权益，合计 10.50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2、2023 年激励计划中有 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合计 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未达到 2023 年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因此取消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作废首次授予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54.68 万股，作废预留授予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5.84 万股，合计作废已授予但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70.52 万股。

4、公司在 2023 年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未有再向其他潜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计划，因此拟作废剩余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 58.70 万股。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失效 2023 年激励计划 244.22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4号》《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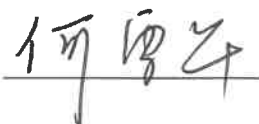


负责人： 

肖黄鹤

经办律师： 

浦洪

经办律师： 

何雪华

2024年4月19日